

009523

江西省瑞金县化工厂志

江西省瑞金县化工厂志编纂小组

江西省瑞金县化工厂志

江西省瑞金县化工厂志编纂小组

责任编辑：廖华平

责任校对：廖华平

谷承发

刘启连

钟建军

徐小兵

江西省瑞金县化工厂志

江西省瑞金县化工厂志编纂小组编纂

江西省瑞金县印刷厂承印

1987年7月至9月印刷

印数：150册

定价：22元

瑞金县化工厂厂部平面图

北
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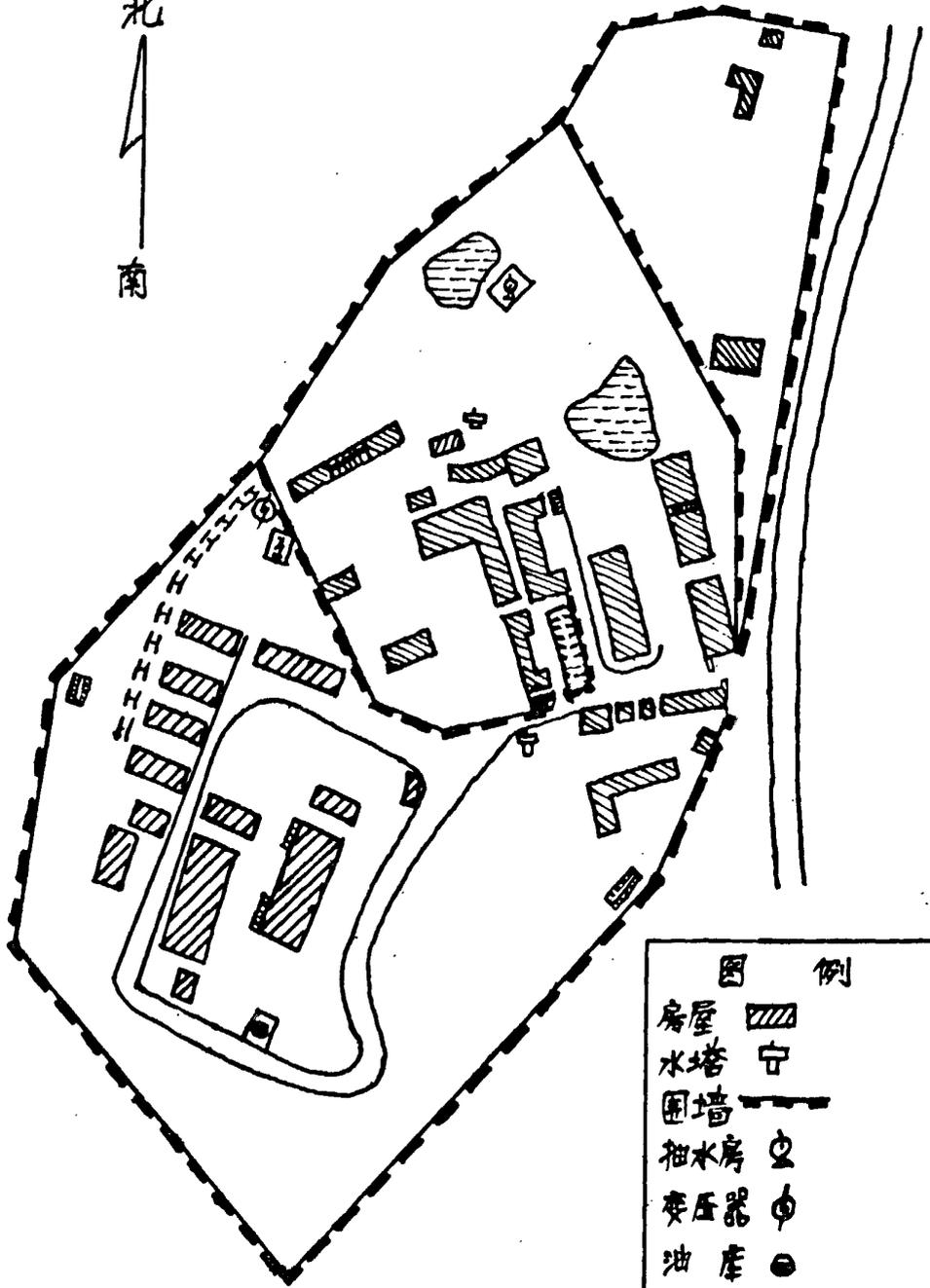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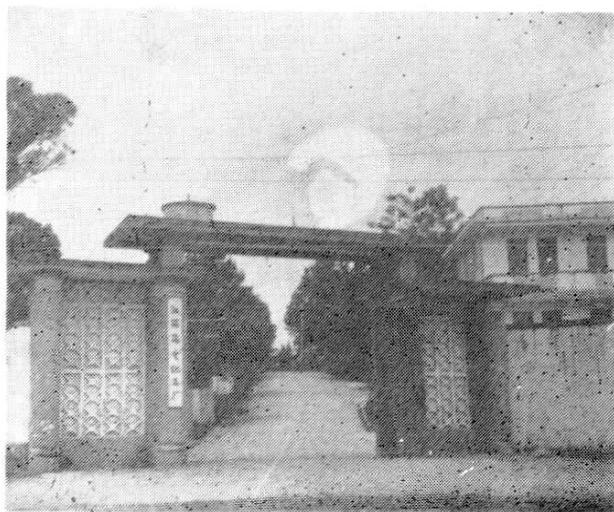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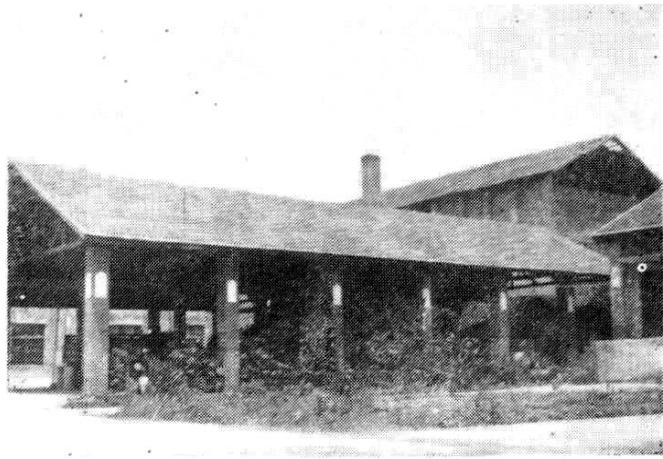
房屋	
水塔	
围墙	
抽水房	
变压器	
油库	
厕所	
干燥房	
梯	
路	
变电房	



瑞 金 县 化 工 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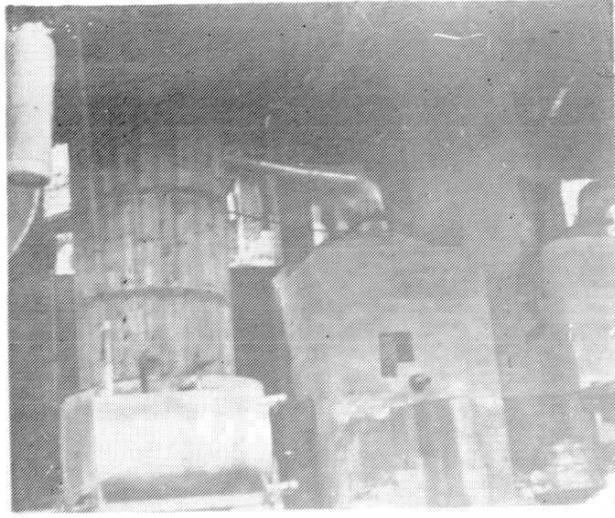
厂 部 办 公 大 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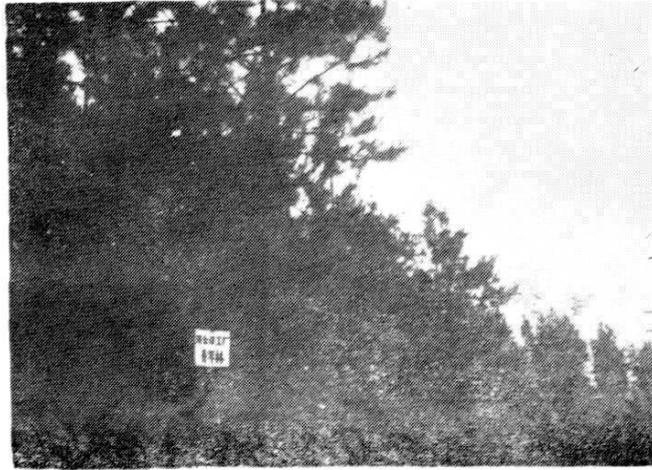
厂部车间



拔英车间



滴水法炼香设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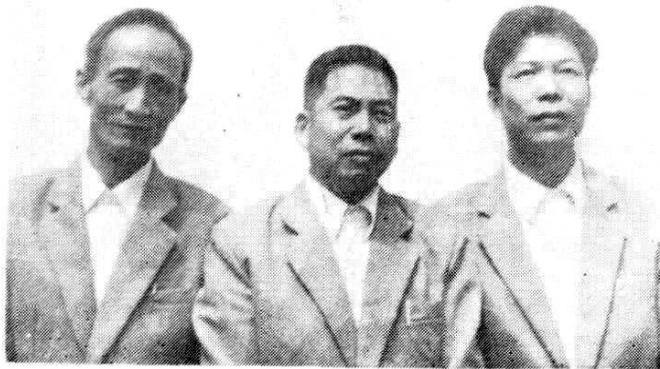


湿地松林



老虎埠基地营林队





党、政、工领导（从左至右）：
谷承发、何庆、李良辉



《江西省瑞金县化工厂志》编纂领导小组成员
前排：（从左至右）谷承发、何庆、李良辉
后排：钟久法、王立才

序 言

近几年来，具有修志优良传统的祖国，又兴起了举国上下编修志书的热潮。在这股强劲新风的推动下，我厂遵照县经委的安排，组织了一个厂志编纂小组，并指定王力才同志为主笔，于1986年元月开始了厂志的编纂工作。历时一年又四个月，经多次订正修改，易稿三次，于今年四月编成这部约三万余字的《江西省瑞金县化工厂志》。这是县志办和县经委国营工业志办指导帮助的结果，也是厂志编纂小组辛勤结晶。

统观全志，我认为这部志书的指导思想是明确的。做到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；运用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资料进行编纂。所以，我们的编纂人员，虽只有中等文化程度，特别是缺少编纂志书的基础知识，但由于他们肯学习，勤钻研，认真学习兄弟厂矿同志们的修志方法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，搜集大量“活资料”和抄录档案、文件材料，虚心听取来自各方面的修改意见，从而使这部志书以情况真实、资料翔实、文字朴实见长。达到了实事求是、存真求实的基本要求，使这部志的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资料性实现了较好的统一。这是难能可贵的。

我相信，我们有了这样一部建厂28年来的综合性资料汇编的厂志，必将为我厂今后的继续发展，给各级领导干部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。同时也将为激发全厂职工的社会主义劳动热情提供一部较好的教材，为编写国营工业志提供有用的资料，这些也是应予肯定的。

这部志的文字，虽然缺乏诱人的文采，诸于上述原因，也不应求全责备。但志中可能还存在不少遗漏和错误，敬请全厂职工和关心本志的同志们，予以指正和见谅。

何 庆

1987年5月

凡 例

本志的断限起迄时间，上自1958年建厂起，下限至1985年底。

本志以记、志、图、表组成。以志为主体，记置于前；以《概述》略述全貌，再用《大事记》补充；志用以事为径的记事本末体写法，共分九章三十九节，记述各项工作的沿革与始末；为便于印刷时排字、制版和装订，我们把图案、照片集中在卷首；有的章节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，在文字记述后面附有统计简表。

本志的资料来源均录自建厂以来的文件、报表、财务帐表以及采访老职工的口碑材料。

本志采用现代汉语记述文体，用第一人称的写法。行文及简表内的数字均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公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精神处理。

本志的纪年，按公元纪年列述，月历采用公历。计量单位按国务院的法定单位计算。松脂基地面积则用市亩计算。

8

概 述

江西省瑞金县化工厂(以下简称我厂),建于1958年3月。曾先后隶属瑞金县工业局、工交局、瑞金县林业局,1981年元月起划归瑞金县经济委员会。系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,属林产化工行业。专产松香、松节油。

我厂是在当时各条战线掀起“大跃进”的高潮推动下,白手起家办起来的。那时,一无厂房,二无设备,三无资金,四无生产的专门人才。县财政只拨给建厂经费1万余元。由县属一些单位抽调十四名毫无工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基本职工队伍,从外县请进一名技术指导,就着手进行筹建。在这种条件下要上去,非有很大决心不可。但,职工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高,干劲足,他们在党支部书记兼厂长熊永松的带领下,没有厂房,自己动手盖简易工棚;没有宿舍租民房;不懂技术,虚心向外地师傅学习。克服重重困难,土法上马,当年筹建,当年投产见效:产出松香66吨,松节油15吨,年工业总产值35745元。

以后人员逐渐增加,生产逐年发展。建厂的第二年松香产量就达300多吨。纵使“文化大革命”中无政府主义思潮的严重影响,但

我厂职工排除干扰，坚守岗位，使生产持续上升。到1964年就突破了千吨大关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全厂职工更加精神焕发，特别是企业通过全面整顿并经验收合格以后，又实行了厂长负责制和经济承包责任制等一系列改革，企业各项建设越搞越活。1985年产松香1369吨，为1958年的20.7倍；产松节油254吨，为1958年的16.9倍；实现工业总产值1306588.27元，为1958年的36.55倍。

我厂28年的历史，是一部节节胜利的光荣史。1958年至1985年底累计，生产松香27536.95吨，松节油5294吨，工业总产值21613939.91元，年平均全员劳动生产率达11149元，上缴税利总额7450738.22元。到1985年底，已拥有国家职工89人，大集体职工28人；固定资产1089503元；生产建筑面积6691.22平方米，生活建筑面积3516.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0207.52平方米。从1958年起（除“文化大革命”大乱期间未召开先代会以外），我厂每年都被评为先进集体。并先后14次评为省、地的先进单位，1次评为部先进单位。

既使这样，我厂职工仍不满足现有成绩，在党支部书记兼厂长何

庆同志的带领下，从1974年起，先后投资6.6万元，扶助林区社队办起39个林脂林场，保证了我厂几年稳产高产的松脂原料供应。松脂林场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而解体后，紧接着又投资30余万元，建起一个有9000余亩荒山的国营湿地松基地和与村、乡联营的14个湿地松基地。到1985年底止，已营造湿地松21459亩，计栽种1973115株。而且长势喜人，第一、二批栽种的已普遍长到直径20厘米以上。预计10余年内，这些自办和联营基地生产的松脂，就足以保证我厂现有设备的生产原料，并可望15年后突破年产万吨大关。到那时，我们的事业又将有更大的发展。

大 事 记

1958年3月，江西省瑞金县松香厂开始筹建，隶属瑞金县工业局。

1958年7月，第一个松香车间在厂部建成投产，当年生产松香66吨，松节油15吨。

1958年11月，中国共产党瑞金县松香厂支部委员会成立。

1958年11月，瑞金县松香厂工会组织成立。

1959年6月，第二个松香车间在大柏地圩建成投产。

1960年1月，瑞金县松香厂更名为“江西省瑞金县化工厂”，隶属瑞金县工交局。党支部和工会等组织也随之更名。

1961年6月，第三个松香车间在谢坊圩建成投产。

1964年1月，启用3马力抽水机代替人力供水。

1964年，松香生产突破千吨大关，实现利润32万元。

1965年7月，我厂生产、照明用电开始由县供电部门供应。

但这年因全县松林均遭虫灾，松脂产量大幅度下降。

1972年6月，第四个松香车间在拔英大富竹惹子坝建成投产。